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學位名稱暨授予要件實施辦法

110年6月30日本院109學年度第5次院系務聯席會議訂定

110年10月20日本校第56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學則」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學系學位授予分學士、碩士、博士學位三級。
- 第三條 本學系各學制中文、英文學位名稱如下：
一、學士班：法學士，Bachelor of Laws。
二、進修學士班（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）：法學士，Bachelor of Laws。
三、碩士班：法學碩士，Master of Laws。
四、博士班：法學博士，Doctor of Philosophy。
- 第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，須符合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，並具備本系規定之各項畢業條件，經畢業資格審核通過者，授予學士學位。
- 第五條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，須符合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，及本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規則之相關規定並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。
碩士班學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，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。
- 第六條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須符合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，及本系博士班學生修業規則之相關規定並提出論文，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博士學位。
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，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應經本院院系務聯席會議決議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